

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

作为长春经开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，在 2015 年度工作中忠实、勤勉、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，在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情况的基础上，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优势和独立作用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广大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现将我们 2015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独立董事履职情况

（一）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决策事项

2015 年，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，其中，现场表决会议 6 次，通讯表决会议 6 次；召开股东大会 7 次。报告期内，我们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，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充分沟通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；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能够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。报告期内，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，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合法有效。我们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在认真审阅的基础上均表示赞成，没有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（二）出席会议情况

独立董事姓名	出席董事会次数	现场方式召开亲自出席	通讯表决方式表决次数	出席年度股东大会次数	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次数	缺席次数
杜 婕	12	6	6	0	5	2
高贵富	12	6	6	1	6	0
孟庆凯	7	3	4	1	3	1
张 闯	7	3	4	1	4	0
张生久	5	3	2	0	2	0
禹 彤	5	3	2	0	2	0

（三）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的情况

报告期内，我们在参加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期间对公司进行调研，了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、财务状况、对外担保等相关事项；通过与公司董事、管理层及内部审计人员的沟通，及时了解公司的内部管理、业务运行规范性及有关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充分运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经营管理层提出合理的参考性建议。在履职过程中，公司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，为我们工作提供了便利。

二、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

（一）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经审慎核查，公司对外担保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信息披露充分完整，遵循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”的原则，对外担保的风险得到了充分揭示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截至报告期末，公司对外担保（不含对子公司担保）余额为 0 万元，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7,500 万元。

（二）关于《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为，公司《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是在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资金需求与未来发展投入、股东短期现金分红回报与中长期回报之间平衡的基础上做出的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该利润分配预案切合公司实际，保持了公司分红政策的稳定，未发现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。

（三）关联交易情况

我们按照中国证监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客观的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必要性、定价公允性以及是否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等方面做出判断，并依照相关程序进行了审核。我们认为，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，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关于关联交易定价的有关原则，体现了公允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（四）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2015 年度换届选举的程序规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、兼职、专业素养等情况下进行的，并已征得被提名人同意。被提名人具有较高水平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资格。未发现其中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。

（五）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在 2015 年度换届选举中聘任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常务副总经理、总会计师、副总经理等事项以及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《关于聘任刘丽为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被聘任人员具备任职资格，聘任程序合法、规范、公平。

（六）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披露了定期报告共 4 份，临时公告 41 份。公司按照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要求，以及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对公司重大事项能够及时、准确、完整的进行信息披露，且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确保公司全体股东及时、准确、平等地了解公司重大信息。

（七）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

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，保证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有序开展，对公司经营管理各个过程、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。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（八）董事会及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

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。报告期内，各委员会均能按照各自的

工作制度履行职责，运作规范；各委员能够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出发，以认真负责、勤勉诚信的态度忠实履行各自职责。

（九）其它事项

- 1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未提议召开董事会；
- 2、报告期内，独立董事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。

三、总体评价和建议

2015 年，我们能够严格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，积极参加股东大会、董事会，发挥专业特长，认真审议各项议案，提出合理建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恪尽职守，勤勉尽责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高效性，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杜婕、高贵富、张生久、禹彤

2016 年 4 月 27 日